

## 建造業議會第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2007年7月26日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中環花園道美利大廈1201號會議室

### **出席者**

|        |                 |
|--------|-----------------|
| 簡基富先生  | 主席              |
| 詹伯樂先生  |                 |
| 龐述英先生  |                 |
| 陳嘉正博士  |                 |
| 鄭若驛女士  |                 |
| 張達棠先生  |                 |
| 趙雅各先生  |                 |
| 蔡鎮華先生  |                 |
| 米高葛林先生 |                 |
| 何安誠先生  |                 |
| 高贊明教授  |                 |
| 關治平先生  |                 |
| 林和起先生  |                 |
| 李承仕先生  |                 |
| 潘文瀚先生  |                 |
| 謝振源先生  |                 |
| 溫冠新先生  |                 |
| 黃天祥先生  |                 |
| 黃永灝先生  |                 |
| 麥齊光先生  |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
| 張孝威先生  | 屋宇署署長           |
| 馮宜萱女士  | 房屋署副署長（發展及建築）   |
| 王榮珍女士  |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1    |
| 林天星先生  |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2    |
| 陳積志先生  |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1 |
| 杜琪鏗先生  | 發展局總助理秘書長（工務）1  |

**負責人**

|       |                            |
|-------|----------------------------|
| 黃小華先生 | 發展局助理秘書長（工務）<br>公共工程系統行政 1 |
| 關婉菁女士 | 發展局助理秘書長（工務）政策及發展          |

**議程項目 2**

鄺慶基醫生 勞工處職業健康醫生（職業醫學科）（健康推廣）

**缺席者**

柏立恒先生  
郭炳江先生  
李啓光先生

**議程項目 1：通過 2007 年 6 月 11 日第 3 次會議記錄**

由於成員無其他建議，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議程項目 2：續議事項**

**第 9 至 11 段 – 與建造業訓練局(建訓局)合併**

2. 議會已於 2007 年 6 月 29 日正式要求建訓局為主要功能範疇制定詳細工作計劃。在建訓局管理層的協助下，議會將會在 2007 年夏季為具有相同運作職能和背景的不同組別建訓局職員(即徵款、財政和行政；培訓；以及工藝測試 3 個組別的職員)，舉辦 3 次專題小組討論會。

**第 12 至 15 段 – 議會的行政及財務安排**

3. 建訓局同意於 2007 年 8 月 1 日把上環辦事處交付議會使用。成員明白雖然該辦事處適宜用作原先目的，供議會執行總監及其主要支援人員作辦公地方之用，但議會或許會在成立常設秘書處及確定日後工作範疇後，檢討是否需要更大的辦事處。

4. 成員備悉在行政及財務委員會予以通過後，已向匯豐保險投購董事及員工合併責任和專業彌償保險，並已委聘伍國棟會計師事務所及路偉律師行，分別為核數師和法律顧問。

### **預防在建築地盤發生中暑及其他因高溫引致的意外的指引**

**[文件編號：CIC/023]**

---

5. 成員備悉中暑的危害因素和症狀，以及預防在建築地盤發生中暑及其他因高溫引致的意外的指引及措施。

6. 成員備悉香港建造商會（建造商會）建議加長午飯時間一小時，並相應延後下班時間，以減少工人暴露於夏日高溫的時間，而工人對此意見不一。部分工人對於較晚回家有所保留。成員關注到或須尋求放寬清早和晚上的嚴格噪音規管，以及該建議對建築工程時間表可能造成的財務影響。

7. 成員提出的其他改善措施包括：改善安全頭盔以提供較佳的通風、提供遮蔭地方和在建築工地提供補充液體。此外，成員建議可借鏡中東國家在處理炎熱天氣所引起問題的經驗。

8. 成員備悉建造商會將要求屬下會員參考勞工處的指引及作出適當修訂，以配合工地情況。

9. 會議總結認為，若要進一步採納指引，議會應把指引向《建造業議會條例》（《條例》）（第 587 章）附表 2 所列的特定團體傳閱，以便這些團體向其成員推介。如措施可以用行政安排進行，則應盡早實施。工地安全委員會會找出須透過合約或法定條文才能實施的措施，並會就未來路向提出建議。

秘書處

### **議程項目 3：與建訓局合併的籌備工作**

**[文件編號：CIC/024]**

---

10. 在 2007 年 7 月 24 日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當局向該委員會簡介議會自成立以來，以及暫定於 2008 年 1 月 1 日與建訓局合併的籌備工作的進展。關於合併的籌備工作，立法會事務委員會備悉：議會與建訓局在議會和工作層面的聯絡

機制已經設立；合併會採取“最少改動”的做法，並只作必需的改動；以及透過在 2007 年 4 月舉行的簡介會及 2007 年夏季舉行的專題小組討論會，保持議會與建訓局員工之間密切的溝通。該立法會事務委員會對於合併計劃，以及政府打算在憲報刊登生效日期公告，把《條例》仍未生效的條文付諸實施，使合併工作可在 2008 年 1 月 1 日實行一事，並沒有反對意見。

[會後補註：第 1 次討論會在 2007 年 8 月 13 日舉行，而其他兩次討論會在 8 月 16 日，分別在建訓局九龍灣及香港仔的訓練中心舉行。]

#### **議程項目 4：環境及技術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進度報告**

##### **[文件編號：CIC/025]**

11. 成員備悉香港環保建築協會（協會）匯報落實環境評審法改善措施的進展情況。前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臨時建統會）曾表示，環境評審法須作出改善，才會予以推薦作為本港建造業的建築物的環境表現評估方法。關於該會關注是否有經費推行議定的改善措施，一名成員認為評審現有樓宇可以為協會帶來額外的收入。在這方面，公營界別委託機構可透過為轄下現有樓宇進行評審而予以協助。主席請委員會就樓宇環境表現計劃的未來路向提出建議。

12. 關於建築標準，委員會成員希望改善現時屋宇署和公營界別委託機構分別依據各自的標準的做法。為此，議會應主動協調本地建造業所採用的標準；引進其他經濟體系的標準供本地採用；為新的建築物料找尋適用的標準；與及找尋適宜本地應用的其他物料標準，以便可更靈活選擇所使用的建築物料。

13. 主席請委員會提出處理建築標準的一般原則，以供議會考慮，然後再由委員會作詳細討論。

**議程項目 5：行政及財務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進展報告**

**[文件編號：CIC/026]**

---

14. 除“續議事項”下已討論關於辦事處、保險及法律服務等行政事宜的最新情況外，其他機密事宜會在閉門會議部分商討。

**議程項目 6：工地安全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進展報告**

**[文件編號：CIC/027]**

---

15. 成員備悉委員會所討論的重要事項及須採取的進一步行動。一名成員查詢屋宇署會否因塔式起重機結構精密，而收緊對塔式起重機的監管。屋宇署回應說，該署透過施工方法綱領和監工計劃書來監管工程的施工，而塔式起重機應屬於建造業機械。因此，塔式起重機操作方面的安全事宜是勞工處而非屋宇署的職權範圍。

16. 與會者備悉建造商會會就舉辦復修課程，供塔式起重機操作員及從事起重工作的工人參加一事，與建訓局、勞工處及起重機操作員聯會等商討。此外，亦會考慮舉辦裝拆塔式起重機的銀咭課程，並會要求成員只容許已完成該等課程的工人進行裝拆的工作。

[會後補註：建訓局將會在 2007 年 8 月 30 日及 31 日舉辦首個為期兩天的“塔式起重機組裝工（安裝、拆卸及升降）銀咭課程。】

**議程項目 7：其他事項**

17. 至此並無其他事項，會議公開進行的部份終止。

**[會議對外開放的第一部分結束。]**